#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徵聘專任教師啟事

主旨:本系(所科)徵聘專任教師二名。(日籍教師及台籍教師各一名)

#### 說明:

一、職 稱:專任講師(或助理教授級以上)。

二、起聘日期:民國109年2月1日。

# 三、徵聘條件:

- (一) 具國內外碩士以上之學位,有任教經歷及教師資格證書者優先。
- (二)學術專攻須為「商業或觀光相關」(具商業或服務產業經驗者更佳)。
- (三) 可任教科目:日本經貿、商用日文書信、日本文化等相關課程。
- (四) 副教授級以上可擔任行政職務者優先考量。

## 四、檢附資料:

- (一)個人詳細履歷表及自傳(請填寫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徵教師「履歷表」,詳見附檔)
- (二)個人研究方向及規劃、可開授之課程。
- (三)碩、博士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影本。(持外國學歷者需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 認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)。
- (四)代表著作目錄。

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收件截止日期為民國108年12月10日(郵戳為憑),應徵者請檢附應聘資料,掛 號郵寄至「71005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收」,並 在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職」,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,恕 不退件。
- (二) 通過初選者,將另行通知面談及試教。
- (三)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應用日語系(所) 黃心瑜助教。

聯絡方式: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所)

E-mail: jap@stust.edu.tw

#### 備註: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基於「招募新進教師」之目的,須蒐集您的「識別類、 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」等個人資料,以在 招募期間及地區內,作為本次教師招募作業審核、評選之用。未錄取者之個人資料 將留存二年,供本系聯繫提供可能適宜之職缺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 補充、更正;請求提供複製本;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;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 權利,請洽【應用日語系辦公室 黃心瑜助理 聯絡電話:06-2533131 分機:6301】。 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,將無法完成本次招募作業。